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GGZC2021-C3-00507-GT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1]507 号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 (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GGZC2021-C3-00507-GXT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1]507 号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GGZC2021-C3-00507-GXTX】”项目采购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金 额 (元)
1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单位的水电、空调设备运行、养护及单位食堂运转、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内部安全保卫与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服务工作。	12	月	162300.00	1947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947600.00元）。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每月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元
(¥162300.00 元);

3.2 无预付款,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的 15 日前向乙方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素质要求及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

调工作。

(四) 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五)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六)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岗位人数后，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制定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并具体实施。

(二) 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和要求派出合格的物业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三)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甲方有关规定，，必须文明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基本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五)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致人伤害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 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七)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财产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2021年4月25日	乙方（章） 广西港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新
电话：17878581107	电话：0775-42281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716352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3267775248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